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宋宏梅、刘达善：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与被告宋宏梅、刘达善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渝0119民初49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转普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须知、公布裁判文书范围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息日顺延）在南川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